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派送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以及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，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送红股。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。

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.2 元/股调整为 5.87 元/股，首次授予尚未归属数量由 1,920,000 股调整为 2,880,000 股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2,000 股调整为 408,000 股，共计 3,288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